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4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學翰

洪啟軒

被告 張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晚間10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0號柱附近，因倒車不慎，致碰撞行駛於其後之訴外人劉威廷所有、訴外人王靜如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600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6,600元、無零件費用）。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有過失造成車輛毀損沒有意見，惟原告維修時未經被告同意，選擇非原廠維修，系爭車輛僅有輕微刮傷，不需要拆解零件即可完成烤漆修復，原告所提出之維修

01 單很多都是拆裝工資不合理，依被告自行去估價之估價單僅
02 需烤漆費用2,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06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
10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11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
12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5 段亦有明定。

16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倒
17 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
18 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
19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1
21 2頁），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
22 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5至30頁），為被告所不爭
23 執，足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24 應負全部過失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劉
25 威廷，原告代位劉威廷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26 據。

27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2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1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02 查，原告請求之必要修繕費用為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6,600
03 元，無零件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佐（本院卷第10
04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6,600元，即屬有據。

05 2.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且原告於維修前未先
06 與被告協商云云，惟按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
07 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故為期
08 合乎實際需要，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被害人得依民
09 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10 回復原狀。準此，原告先修繕系爭車輛，再請求被告支付系
11 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無須事先與被告協商，自無不
12 可。又原告保戶選擇合法經營之車廠進行維修受有損害之部
13 位，並支出拆裝工資，本即為回復系爭車輛外觀及性能之必
14 要支出，被告雖另提出大銘車業汽車專業板烤廠所出具之估
15 價單一紙（本院卷第64頁），然該估價單僅係依憑車損照片
16 開立，並未對系爭車輛進行維修檢查一節，為被告於本院言
17 詞辯論中所自陳（本院卷第63頁反面），則該估價單所載之
18 維修項目與金額，是否可得完整修繕系爭車輛，無從得知，
19 是被告上開所辯，亦屬無由，難認可採。

20 (三)綜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
21 前，是原告即得向被告請求之費用即應為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22 用6,600元。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2日
25 起（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